关于报废电子电器产品环境管理情况的通报

2002-05-30

一、基本情况

最近,新闻媒体关于电子废物及电子"洋垃圾"的报道较多。影响较大的有关于浙江省台州市、广东省潮阳市贵屿镇进口废电脑等废电器的报道和关于河北省黄骅市进口生活垃圾的报道。

经查,关于河北黄骅市、浙江台州市的报道与事实有一定出入。广东省潮阳市贵屿镇违 法拆解废电器,确有部分是通过非法渠道走私入境的,有部分是国内收购。

贵屿镇农民用酸提炼线路板中的贵金属,主要集中在练江沿岸贵屿镇泗美村地段 200 米左右的堤坝上,对该段地表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贵屿镇水污染主要是有机物污染,是在城镇化过程中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没有跟上造成的。

贵屿镇是高氟地区,地下水一直不适合饮用。汕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表明,贵屿镇地下水主要超标项目为氟化物和氨氮,与废旧电器拆解没有关联。

二、报废产品环境问题的实质

人类生产和消费的产品,报废后,会对环境会产生影响。日常消费品中,报废后成为危险废物的有:杀虫剂,药品、油污清洗剂等;大件消费品,令发达国家最头疼的是报废汽车,报废汽车上不仅有废油,其废轮胎更是难以处理。报废的电子电器产品只是众多报废产品中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

产品废弃后对环境的问题实质上是随意丢弃、堆置在环境中,难以自然降解或其所含化 学物质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如果处理处置不当,可能对环境造成危害。

三、报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双重性

报废的电子电器产品具有双重性,即可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资源性和环境污染的潜 在性。

现在,矿产资源正在逐步衰竭,这些资源都转移到人们生产的各种产品中。很多产品,包括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将成为未来的矿产资源。以废计算机主机为例,其成分如下:钢铁约占 54%,铜铝 20%,塑料 17%,线路板约 8%,其他 1%;线路板含金、银、钯等贵重金属。计算机主机的回收利用价值很高。

报废电子电器产品环境污染的潜在性,与回收利用和处理处置技术直接相关。对其中较难处理的部件,如线路板,若能采用先进的工艺处理,则不但不会危害环境,而且将产生良

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如:新加坡、法国等国家有专门企业在全球收集报废的电子电器产品 回收利用。但若采用落后工艺加工利用这些二次资源,如同用落后工艺冶炼其他矿产品一样, 对环境是有危害的。

四、发达国家对电子电器产品环境管理的总体思路及其贸易影响

发达国家在传统意义上的环境污染,如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基本解决后,近十年来,开始关注和研究更深层次的环境问题,废弃产品的环境管理问题是其中之一,并形成了一套较系统的"产品环境管理"的思想和制度。主要体现为:

生产者的延伸责任

解决产品废弃后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最根本的是在产品中尽量减少甚至完全禁止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而这只有生产者能做到。

因此,欧盟等发达国家,正在实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即生产者不仅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负责, 还要对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负责。具体措施是:要求生产商承担其产品废弃后的处理处置责任,从而刺激生产者在产品设计时就更多地考虑产品的环境性能,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生产对环境更友好的产品;有的甚至立法要求限期淘汰有毒有害物质在产品中的使用。

为指导消费者购买环境友好产品以及正确处置其废弃的产品,一些发达国家还要求生产 商在销售产品时必须向消费者提供关于该产品环境性能的知识和信息,如要求计算机生产商 告知消费者其生产的计算机含有哪些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计算机废弃后对环境有 哪些危害,如何以环境可接受的方式再生利用等。

消费者的责任

消费者优先购买环境友好产品,将形成一种有效的市场力量推动生产者生产对环境更友好的产品。因此,对于产品的环境管理,市场经济成熟的发达国家都非常重视发挥消费者的这种作用。事实上,这也是消费者对环境保护所应承担的一种责任。

在发达国家,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消费者作为废弃物的产生者,还必须承担其废弃产品的处置责任,缴纳处置费用。

政府的管理

欧盟等发达国家对产品实行环境管理,延伸生产者的责任,目前主要是针对产生量和环境风险相对较大的产品,如电子电器产品。

对产品实施环境管理,将对企业的竞争力在短期内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各国均持慎重态度,现阶段只有少数国家实施以政府引导,企业自愿为主,辅之以经济激励手段的管理。

发达国家对电子电器产品实行环境管理对贸易的潜在影响有:

- 1、发达国家在掌握了先进的环境生产技术后,一旦拿他们产品的环境标准来衡量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将形成一种强有力的贸易壁垒;
- 2、生产者强制责任回收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将延伸到出口商,届时,将迫使出口商面临回收其出口产品的挑战。

我国目前是小型家电的出口大国,计算机、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等行业也在迅猛发展。对电子电器产品实行生产者强制责任回收制度,将对我国这些行业走向国际市场产生影响,一旦我国出口产品实现不了进口国有关回收利用的规定及产品的环境标准,出口可能受阻。

五、我国报废电子电器产品环境污染情况

我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问题,最大的还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我国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2 亿吨,工业固体废物 8 亿吨,其中危险废物近 1000 万吨。

社会关注的废弃计算机,年淘汰总量,主机约 6~10 万吨,废弃显示器约 3~5 万吨,共占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总量的万分之一至二。从对环境的危害看,废计算机,只有显示器和线路板,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回收处置,对技术、设备要求较高,如果工艺落后,回收处置不当将造成环境污染。

铜、铝、钢铁、塑料等占废计算机主机重量的 90%。这些材料的回收,在我国是以手工方式,利用螺丝刀、铁锤、扳手、小型剥皮机等简单工具进行拆解和分拣完成,不涉及化学过程,对环境不造成污染。这种手工拆解是劳动密集型的工作,技术要求较低,比较适合我国劳动力丰富,整体素质不高的国情。而且,手工拆解比进行机械破碎分拣,资源回收率更高 20%-30%。

最近,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活动中,发现广东南海、浙江台州的一些非法经营者,将手工拆解后的部分电子零部件用于重新组装和翻新电器产品,干扰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给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工商、公安等部门已采取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从长远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报废产品,尤其是报废的 电子电器产品也将激增。这些报废产品,不仅是环境问题,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人均资源占有 量仅为世界人均的 58%的资源相对贫乏的国家,更是一个资源问题。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 回收再利用报废产品,将对我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我国打击废物非法越境转移和报废电子废物环境管理的具体措施

- 1、充分利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国际会议和其他活动, 宣传我国废物进口的法规,要求有关国家加强其废物出口管理,防止危险废物等我国禁止进 口的废物向我国转移。
 - 2、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已发文要求自2000年4月1日起,

禁止进口废电视机及显像管、废计算机、废显示器及显示管、废复印机、废摄(录)像机、废家用电话机等十一类废电器。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发布目录,禁止污染环境的废电器及其拆散件、破碎件进口。

3、加大打击以夹带、伪报等方式非法走私废物的力度。进一步加强针对性监督执法, 坚决取缔用落后工艺提取贵金属的小作坊和污染严重的企业;对国家批准的可进口废五金电 器的加工利用企业,进行经营业务范围清理整顿,防止进口夹带违禁废电器。

国家经贸委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和"废旧家用电器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建立利用体系和示范示点,促进国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健康发展。